

102 年度

教育部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  
平面設計組  
產品設計組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數位媒體組、平面設計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轉 6593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協辦單位：產品設計組－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

**102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3
	數位媒體組：美國(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加拿大(Sheridan Institute)	
	法國(SUPINFOCOM Valenciennes)	
	英國(Royal College of Art)	
	日本(Polygon Pictures Inc.)	
	紐西蘭(Media Design School)	
	甄選重要日程表	4
壹	培訓期限	5
貳	申請資格	5
參	申請對象	5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5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6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	8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8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8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8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9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9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11
拾伍	甄選流程圖	12
附錄一	2012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13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15
附表一	老師推薦函樣本	16
附表二	報名表	17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18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數位媒體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研習營成果			
數位 媒體	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SCAD)	1	相關書面資料 審查(佔總 成績30%) *參考備註1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佔總成績 50%)	依語言成 績及國際 競賽得獎 證明給分 (佔總成績 20%) *參考備 註3、4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85 以上證明)	<p>1.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p> <p>2.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初審第二階段之研習營。</p> <p>3.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及志願表，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10%，請參考附表三。繳件期限為102年1月7日(一)下午17:00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p> <p>4.複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果成績」(50%)+「複審」成績(2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p> <p>5.符合送審資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本校將依海外學校校期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p> <p>6.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p> <p>7.※英國RCA為研究所課程，就讀該校學生須於海外研習期間具備國內研究所之學生身分。</p> <p>8.美國與英國學校以學院正規課程為學習主軸。法國學校將參與學校畢業專題製作，以動畫製作能力為培訓重點。日本將參與動畫公司實務製作。紐西蘭將有半年公司實習。</p> <p>9.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p>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80 以上證明)	
	加拿大 Sheridan Institut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80 以上證明、 研究所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88 以上證明)	
	法國 SUPINFOCOM Valenciennes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45 以上證明及 TCF 法 語檢定初級以上)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RCA)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87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以上證 明)	
	日本 Polygon Pictures Inc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45 以上證明或 JLPT 日語 語言檢定四級以上)	
	紐西蘭 Media Design School & Oktober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 IELTS5.5 以上證明、研究 所需具備相當於 IELTS6.0 以上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1年4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1年5月25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101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僅限通訊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101年6月6日(星期三) 以E-mail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 <a href="http://www.media.yuntech.edu.tw/">http://www.media.yuntech.edu.tw/</a>
研習營正取生報到	於101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E-mail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E-mail回報。
研習日期	1.於101年7月2日(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研習教室與宿舍於101年6月22日(星期五)在網站上公告，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研習營總成績	101年7月24日(星期二)以E-mail寄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 <a href="http://www.media.yuntech.edu.tw/">http://www.media.yuntech.edu.tw/</a> 同時開放查詢。
語文成績證明與志願表繳交	102年1月7日(一)前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日期	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海外學校審核	102年1月至102年5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102年6月28日(星期五)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a href="http://www.media.yuntech.edu.tw/">http://www.media.yuntech.edu.tw/</a>
正取生報到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備取缺額公告	102年7月10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02年7月12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2.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3.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計畫承辦人(05)534-2601分機6593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2~103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 貳、申請資格：

100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包含保有學籍者。

##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2)作品集、(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指導老師推薦函(附表一)及(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5 名為限。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惟須具有(1)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並應檢附(2)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及(3)作品集、(4)語言能力證明影本、(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請將報名表(附表二)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宅配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平面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應繳資料	<p>(一) 報名：需填妥「附表二」報名表並確認完整無誤。</p> <p>(二)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學校推薦報名者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或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li> <li>2.語言能力證明(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或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等之英文能力證明。</li> <li>3.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數位媒體相關作品)作品規格可就下列兩項擇一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20x480 大小 Quick Time 檔案(以 10 分鐘為限)燒錄在 PC 格式光碟(CD-Rom、DVD-R 皆可)一份，並附作品說明書。</li> <li>(2). 以動態腳本(animatic)闡述創作理念之半完成作品，媒體格式同前，並附作品說明書。</li> </ol> </li> <li>4.學校推薦公文</li> <li>5.推薦函(信)</li> <li>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特殊專長等證明。</li> <li>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li> </ol> </li> </ol> <p>※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審合格者，請於培訓研習報到當日攜帶正本至現場核對。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告資格。</p>														
複審應繳資料	<p>(一)複審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各校網站)</li> <li>2. 教育部獎勵參加之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證明。(請參考附表三之綜合設計類及數位媒體類獎項)</li> </ol> <p>(二)志願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海外學校(英國 RCA)報到前，須具備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若查無國內研究所在學身份，將予以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li> </ol>														
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	<p>須繳交海外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正本(如下所示)與相關申請入學英文表件。</p> <p>※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請參照附錄一 2012 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美國 Savannah</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證明</td> </tr> <tr> <td>美國 USC</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證明</td> </tr> <tr> <td>加拿大 Sheridan Institute</td> <td>托福電腦化 iBT80(大學部)、iBT88(研究所) 以上證明</td> </tr> <tr> <td>法國 SUPINFOCOM</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及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td> </tr> <tr> <td>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87 以上；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td> </tr> <tr> <td>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45 或是 JLPT 日語語言檢定四級以上證明</td> </tr> <tr> <td>紐西蘭 Media Design School</td> <td>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5.5(大學部)、6.0(研究所)以上證明</td> </tr> </tbody> </table>	美國 Savannah	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證明	美國 USC	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證明	加拿大 Sheridan Institute	托福電腦化 iBT80(大學部)、iBT88(研究所) 以上證明	法國 SUPINFOCOM	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及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托福電腦化 iBT 87 以上；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	托福電腦化 iBT 45 或是 JLPT 日語語言檢定四級以上證明	紐西蘭 Media Design School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5.5(大學部)、6.0(研究所)以上證明
美國 Savannah	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證明														
美國 USC	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證明														
加拿大 Sheridan Institute	托福電腦化 iBT80(大學部)、iBT88(研究所) 以上證明														
法國 SUPINFOCOM	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及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托福電腦化 iBT 87 以上；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	托福電腦化 iBT 45 或是 JLPT 日語語言檢定四級以上證明														
紐西蘭 Media Design School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5.5(大學部)、6.0(研究所)以上證明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b>左上角</b>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li><li>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li><li>3.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li><li>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li></ol>
---------	--

##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系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 三、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計畫專屬網站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同時開放查詢。

## 捌、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及志願表，複審階段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 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 10%，請參考附表三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其繳件期限為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複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果成績」(50%)+「複審」成績(2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
- 三、複審合格名單於複審會議後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告、E-mail 及電話通知，合格者得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 四、複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
  - 1、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 2、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則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符合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 1.研習營成績 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
  - 3、若無任何學員符合該海外學校申請之語言成績標準，將以總成績之高低順位決定未符語言成績標準之學員，送審人數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 4、所有申請表件由本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通知。

## 玖、決選繳件與核定方式：

-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佈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繳交日期：本校將依海外學校校期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由本辦單位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後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四、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訂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5:00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告，<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2年7月5日（星期五）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102年7月10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 8.學生於出國培訓前，需保有在學學生身份，若喪失在學學生身份即喪失資格。

### 二、備取生：

- 1.102年7月12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及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預計於101年7月11日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102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 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本(Brisbane)	17,000
		其它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p>註：</p> <p>1. 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p> <p>2. 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p> <p>3.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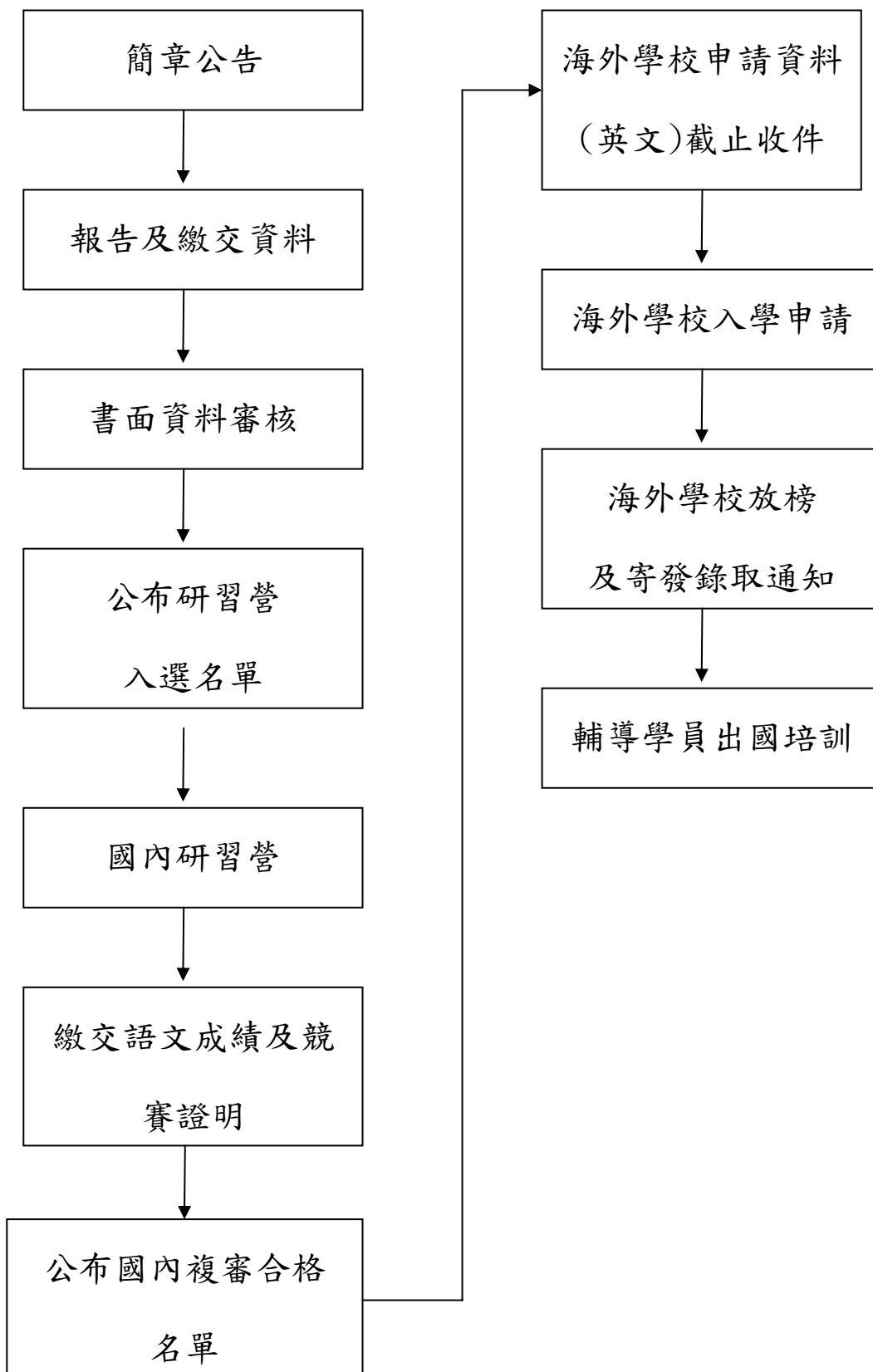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數位媒體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100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校別	美國 Savannah	美國 USC	加拿大 Sheridan	法國 Supinfocom Valenciennes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日本 Polygon Pictures Inc	紐西蘭 Media Design School
研究領域	電腦動畫、 互動遊戲、 媒體科技 (大學、研究所)	動畫創意、 數位藝術、 影視製作 (研究所)	動畫短片、 電腦動畫、 動畫技術 (大學、研究所)	動畫短片、 動畫實務、 動畫製程 (大學)	動畫創意、 動畫藝術、 媒體創作 (研究所)	動畫實務、 遊戲動畫、 動畫電影 (產業實務)	動畫短片、 動畫實務、 動畫製程 (大學、實務)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1
申請方式	<p><b>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b>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以上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30名參加研習營培訓。</p> <p><b>複審：</b>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及志願表，複審階段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10%，請參考附表三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其繳件期限為102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送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果成績」(50%)+「複審」成績(2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 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送決選人數不超過海外學校錄取名額之3倍名額，並須符合相關審查規定)；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p> <p><b>決選：</b>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p>						
成績排序原則	<p><b>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b>，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b>複審：「海外學校申請」合格名單審查</b>，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培訓研習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93			
計畫目標	<p>數位工具、媒體創意為新興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之核心，亦是目前國家發展計畫的重點產業。此領域是結合了科技、美學與文化的藝術結晶，更是被看好的明星產業。近年來除了具有豐富製作經驗的美、日先進國家之外，其他開發中國家，如印度，也投入可觀的國家資源發展這項文化創意產業。由此，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動畫學校及動畫公司實習為主，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li> <li>2. 加強實習課程，與國際產業接軌。</li> <li>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li> <li>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li> </ol>						

## 拾伍、甄選流程圖



## 附錄一 2012 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本測驗係由「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分別在日本及世界各地為日語學習者測試其日語能力的測驗。本測驗自 1991 年起在台灣地區舉行，由交流協會主辦，本中心協辦暨施測。2009 年起本測驗施測方式由一年辦理一次增為一年兩次，除 12 月份（第 2 回）測驗外，另 7 月份（第 1 回）於日本國內、台灣、中國大陸及韓國增辦一次。

2010 年起，本測驗由四個級數改為五個級數，為 N1、N2、N3、N4、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自 2002 年起，有意前往日本就讀大學（學部）等之外國留學生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該測驗成績將作為入學甄選之用；「日本語能力試驗」仍作為一般母語非日語者之日語能力檢測工具。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本語能力試験のひろば」網站，

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JLPT/JLPT\\_news.htm](http://www.lttc.ntu.edu.tw/JLPT/JLPT_news.htm)。

- 一、測驗日期：2012 年 7 月 1 日(週日)
- 二、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3 在下午舉行；N2、N4、N5 在上午舉行。
- 三、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 四、測驗費：每名 1,500 元
- 五、報名時間：自 201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5 日 24 時止
-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繳費→郵寄報名表，相關訊息請於 3 月 23 日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2012 年第 1 回測驗預定於 2012 年 9 月上旬提供網路查詢成績服務；9 月下旬日方將送來「合否結果通知書」（成績單），經由本中心以掛號郵寄給應試者；合格者同時寄發「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下半年度的測驗時間預計訂於 12 月，確認日期與詳細資訊將於 8 月中公告於下列網址  
<https://reg6.lttc.org.tw/JLPT/index.aspx>

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上班時間電洽(02)2365-5050 詢問。

## 二、新托福 TOEFL iBT

「托福」測驗 (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 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是一種為測驗母語為非英語者英語能力的考試，若您想要申請進入美加地區的大學或是研究所，考過並達到托福一定成績將可能是必要的。除了美加地區之外，澳洲、英國、紐西蘭等英語系國家的學校可能也會要求申請者提出托福成績。(無考過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者。)

托福測驗(TOEFL) 施行已經 40 年，2000 年時曾由紙筆測驗改制為現行的電腦化測驗 ( TOEFL CBT )。2006 年 5 月 20 日起，ETS 再度將電腦化測驗 ( TOEFL-CBT ) 改制為網路化測驗 (TOEFL-iBT)，托福網路化測驗 ( TOEFL-iBT ) 採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 ( Reading )、聽力 ( Listening )、口說 ( Speaking )、及寫作 ( Writing )，同時測驗考生「聽說讀寫」四項英語技能，實施新托福 ( TOEFL-iBT ) 後，即停用現有之電腦托福 ( TOEFL-CBT )。

### ※新托福 TOEFL-iBT 測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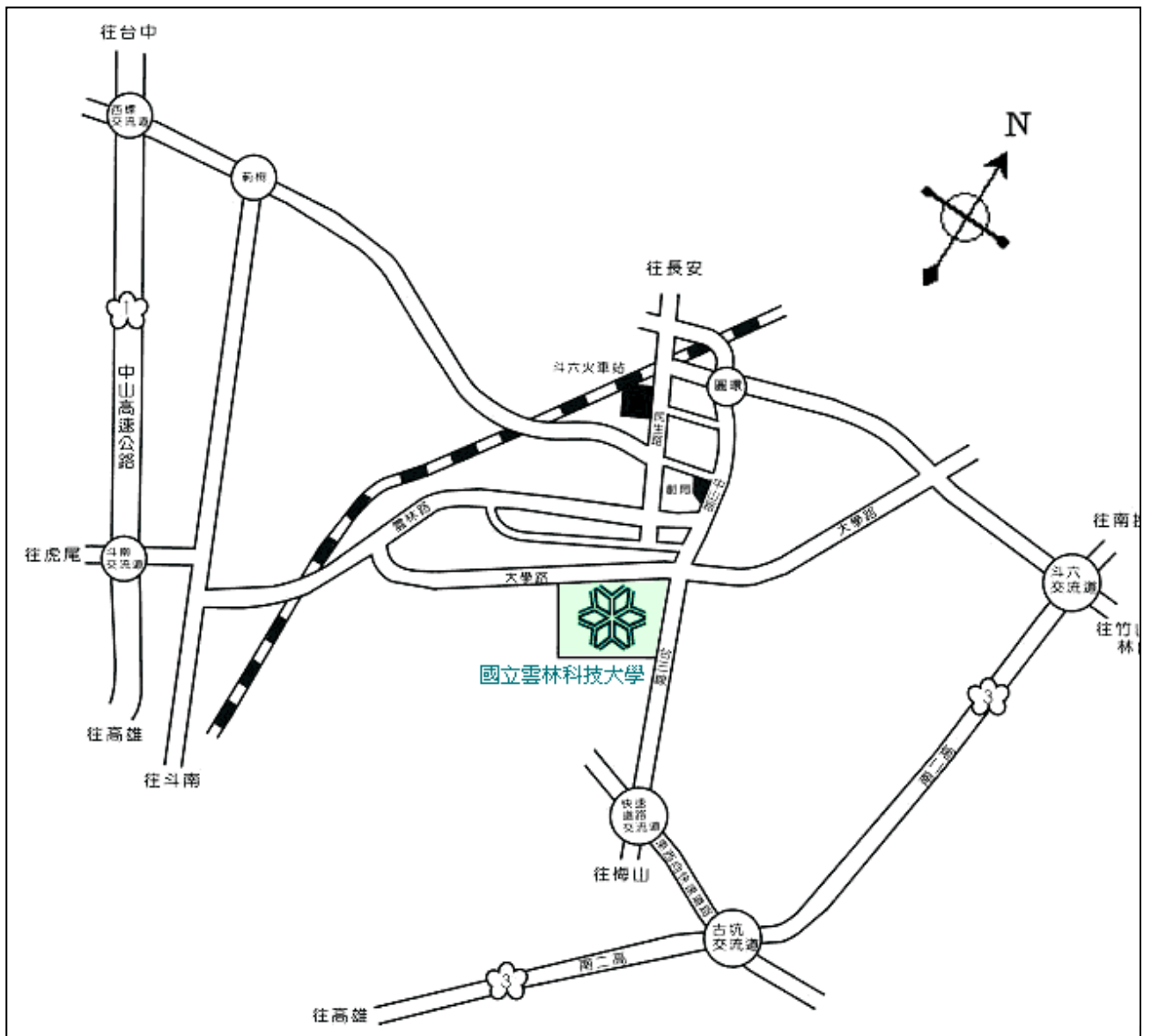
閱讀測驗	3~4 篇文章( 約 40 題 )	60~80 分鐘	滿分 120 分
聽力測驗	2~3 篇校園對話 4~6 篇課堂演講	60~90 分鐘	
口說測驗	兩組獨立的考題 兩組根據閱讀和聽力內容的考題	20 分鐘	
寫作測驗	1 題整合寫作題( 約 150~225 字的文章)	20 分鐘	
	1 題獨立寫作題( 約 300 字以上的文章)	30 分鐘	

### ※ 新托福 TOEFL iBT 2012 上半年測驗日期

台北測驗日期	台南測驗日期	高雄測驗日期
(六) 04/28 2012	(六) 04/28 2012	(六) 04/28 2012
(日) 05/20 2012	(六) 05/12 2012	(六) 05/12 2012
(六) 05/26 2012	(日) 05/20 2012	(日) 05/20 2012
	(六) 05/26 2012	(六) 05/26 2012

參考網址：<http://www.tilc.tw/test-toefl.html>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荊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教育部「藝術與創作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一、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 (前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



---



---



---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二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 102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系所公文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 電子郵件	
(若是大四升碩一，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學校)			
在學身分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確認資料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三

##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3.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
4.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5. 德國 iF 獎 ..... iF award
6.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7.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9.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10.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11.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
iF award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 三、平面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9.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11.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 NAGOYA DESIGN DO !
12.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13.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14.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15.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16. 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 Korea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8. 潛能創意盃····· Image Cup
9.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10. 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I Castelli Animati Festival
11.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12.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TALENTE
--------------------------------------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名	
通信地址	□□□□□
手機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其他(請註明) _____
備註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收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102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24
	平面設計組：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美國 (Pratt Institute)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美國 (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澳洲 (RMIT University)	
	甄選重要日程表	25
壹	培訓期限	26
貳	申請資格	26
參	申請對象	26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26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26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27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	29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29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29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29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30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30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31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32
拾伍	甄選流程圖	33
附錄一	2012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34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36
附表一	老師推薦函樣本	37
附表二	報名表	38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39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3

『平面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研習營成果			
平面 設計	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料 審查(佔總 成績30%) *參考備註1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佔總成績 50%)	依語言成績 及國際競賽 得獎證明給 分(佔總成 績20%) *參考備註 3、4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80 以上證明、研究所需具備 相當於 TOEFL iBT100 以上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 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li> <li>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 初審第二階段之研習營。</li> <li>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 成績、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及志願 表,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 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10%, 請參考附表三。繳件期限為101 年12月17日(一)下午17:00前, 逾期繳件概不受理。</li> <li>複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 第二階段「研習營成果成績」 (50%)+「複審」成績(20%)之 比例合計作為排序之依據;按學員 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 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 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li> <li>符合送審資格者檢送英文作品 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 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 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本 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 調整之;以郵戳為憑。</li> <li>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 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 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 則以名次依序遞補。</li> <li>※英國 RCA 為研究所課程,就讀 該校學生須於海外研習期間具 備國內研究所之學生身分。</li> <li>本組英美學校以學院正規課程 為學習主軸與重點。</li> <li>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 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 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 有缺額亦不錄取。</li> </ol>
	美國 Pratt Institut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71 以上證明、研究所需具備 相當於 TOEFL iBT90 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92 以上證明)	
	美國 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93 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 iBT87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以上證 明)	
	澳洲 RMIT Universit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 IELTS 5.5 以上證明、研究所需具備相 當於 TOEFL iBT92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1年4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1年5月25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101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僅限通訊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平面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入選通知	101年6月6日(星期三) 以E-mail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 <a href="http://www.media.yuntech.edu.tw/">http://www.media.yuntech.edu.tw/</a>
研習營正取生繳件	於101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E-mail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E-mail回報。
研習日期	1.於101年7月2日(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研習教室與宿舍於101年6月22日(星期五)在網站上公告，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初審總成績	101年7月24日(星期二)以E-mail寄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 <a href="http://www.media.yuntech.edu.tw/">http://www.media.yuntech.edu.tw/</a> 同時開放查詢。
語文成績證明與志願表繳交	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前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日期	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海外學校審核	102年1月至102年5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102年6月28日(星期五)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a href="http://www.media.yuntech.edu.tw/">http://www.media.yuntech.edu.tw/</a>
正取生報到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備取缺額公告	102年7月10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02年7月12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2.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3.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計畫承辦人(05)534-2601分機6593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2~103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 貳、申請資格：

100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包含保有學籍者。

##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2)作品集、(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指導老師推薦函(附表一)及(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5 名為限。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惟須具有(1)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並應檢附(2)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及(3)作品集、(4)語言能力證明影本、(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請將報名表(附表二)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宅配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平面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 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 交 相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 證影本與 學生證影 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 審 應 繳 資 料	<p>(一) 報名：需填妥「附表二」報名表並確認完整無誤。</p> <p>(二)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p> <p>1.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學校推薦報名者)或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自行報名者)。</p> <p>2.語言能力證明(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德檢等)或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等之英文能力證明。</p> <p>3.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平面設計相關作品)作品至少五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說明，包含構想圖、完成作品或成品照片，請以書面方式繳交。A3 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p> <p>4.學校推薦公文</p> <p>5.自傳與研究計畫</p> <p>6.推薦函(信)</p> <p>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 特殊專長等證明。 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p> <p>※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審合格者，請於培訓研習報到當日攜帶正本至現場核對。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告資格。</p>												
複 審 應 繳 資 料	<p>(一)複審書面資料審查</p> <p>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各校網站)</p> <p>2. 教育部獎勵參加之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證明。(請參考附表三之綜合設計類及平面設計類獎項)</p> <p>(二)志願表</p> <p>1. 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海外學校(英國 RCA)報到前，須具備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若查無國內研究所在學身份，將予以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p>												
海外學校 決選應繳 資料	<p>須繳交海外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正本(如下所示)與相關申請入學英文表件。</p> <p>※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請參照附錄一 2012 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rt Center</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80(大學部)、iBT100(研究所)以上證明</td> </tr> <tr> <td>Pratt</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71(大學部)、iBT90(研究所)以上證明</td> </tr> <tr> <td>Parsons</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證明</td> </tr> <tr> <td>Rhode Island</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93 以上證明</td> </tr> <tr> <td>Royal College of Art</td> <td>托福電腦化 iBT 87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td> </tr> <tr> <td>RMIT University</td> <td>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5.5(大學部)；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研究所)</td> </tr> </tbody> </table>	Art Center	托福電腦化 iBT 80(大學部)、iBT100(研究所)以上證明	Pratt	托福電腦化 iBT 71(大學部)、iBT90(研究所)以上證明	Parsons	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證明	Rhode Island	托福電腦化 iBT 93 以上證明	Royal College of Art	托福電腦化 iBT 87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RMIT University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5.5(大學部)；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研究所)
Art Center	托福電腦化 iBT 80(大學部)、iBT100(研究所)以上證明												
Pratt	托福電腦化 iBT 71(大學部)、iBT90(研究所)以上證明												
Parsons	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證明												
Rhode Island	托福電腦化 iBT 93 以上證明												
Royal College of Art	托福電腦化 iBT 87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RMIT University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5.5(大學部)；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研究所)												

注 意  
事 項

-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3.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 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系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 三、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計畫專屬網站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同時開放查詢。

## 捌、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國際競賽得獎明證明影本及志願表，複審階段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 10%、國際競賽得獎明證明 10%，請參考附表三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其繳件期限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複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果成績」(50%)+「複審」成績 (2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
- 三、複審合格名單於複審會議後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告、E-mail 及電話通知，合格者得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 四、複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
  - 1、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 2、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則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符合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 1.研習營成績 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
  - 3、若無任何學員符合該海外學校申請之語言成績標準，將以總成績之高低順位決定未符語言成績標準之學員，送審人數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 4、所有申請表件由本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通知。

## 玖、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佈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繳交日期：本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由本辦單位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後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四、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訂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錄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5:00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告，<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2年7月5日（星期五）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102年7月10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 8.學生於出國培訓前，需保有在學學生身份，若喪失在學學生身份即喪失資格。

### 二、備取生：

- 1.102年7月12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預計於101年7月11日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102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本(Brisbane)	17,000
		其它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p>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p> <p>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p> <p>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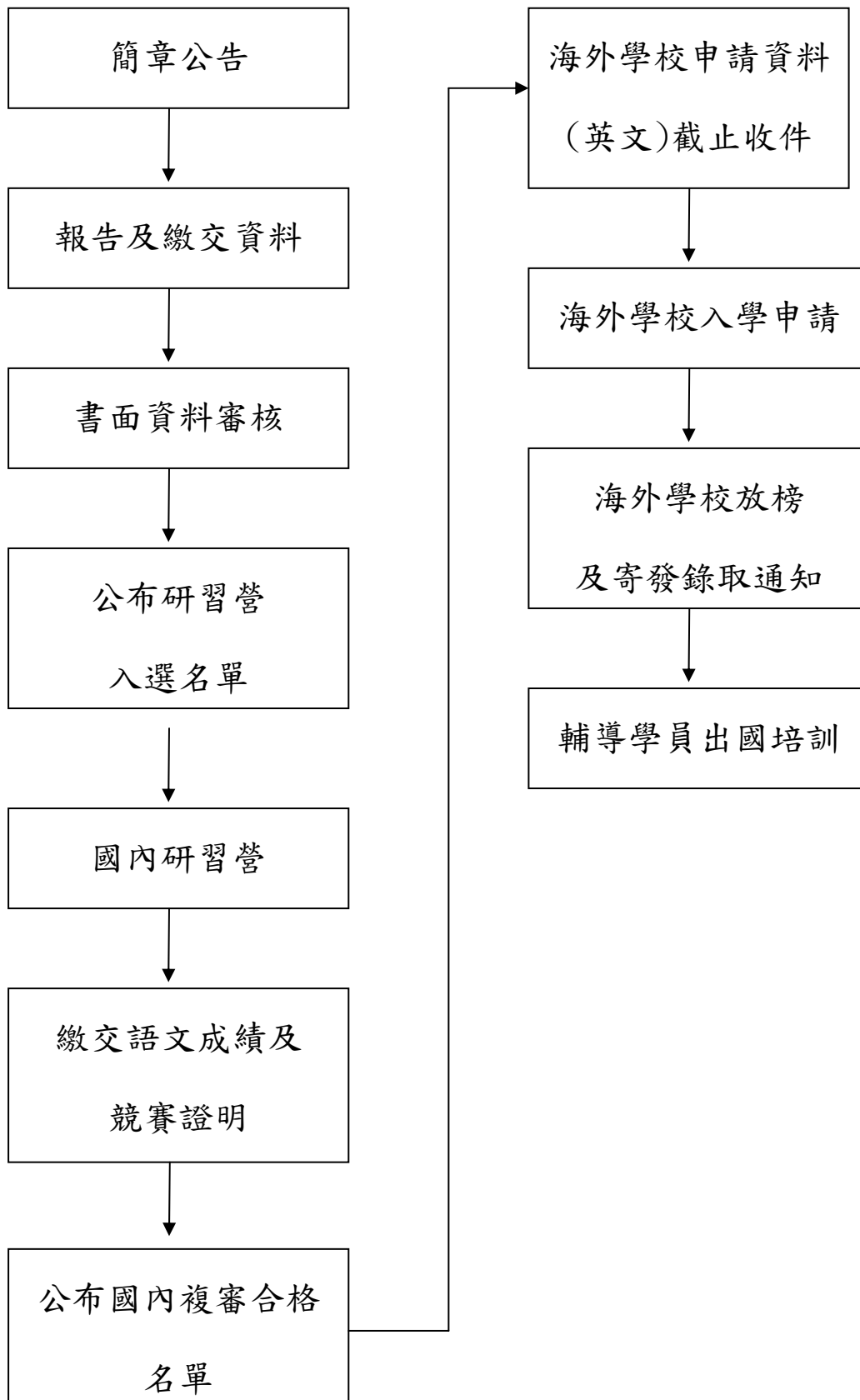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平面設計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100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 校 別	美國 Art Center	美國 Pratt	美國 Parsons	美國 Rhode Island	英國 RCA	澳洲 RMIT
研究領域	平面設計、 商業設計、 設計管理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包裝設計、 設計實務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媒體設計、 設計概念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媒體設計、 設計整合 (大學部、研究所)	平面設計 設計實務 傳達設計 (研究所)	平面設計、 設計實務、 媒體設計 (大學部、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申請方式	<p><b>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b>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以上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30名參加研習營培訓。</p> <p><b>複審：</b>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及志願表，複審階段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10%，請參考附表四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其繳件期限為<b>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b>下午17:00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送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果成績」(50%)+「複審」成績(2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 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送決選人數不超過海外學校錄取名額之3倍名額，並須符合相關審查規定)；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p> <p><b>決選：</b>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p>					
成績排序原則	<p><b>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b>，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b>複審：「海外學校申請」合格名單審查</b>，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培訓研習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 dmd@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6593					
計 畫 目 標	<p>「平面設計」在各類商業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任何產品與廣告透過設計者的巧思與創意，經由適當且美觀的設計、包裝後，就能提升產品整體的價值與效益。同時目前消費市場追求更精緻且時尚的品牌服務、產品包裝、廣告和形象設計，因此在「文化創意產業」的平面設計相關產業已列為多項重點發展範疇。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平面設計學校進修為主，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li> <li>2. 培養設計人才的世界觀，建立國際交流機制。</li> <li>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li> <li>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li> </ol>					



### 拾伍、甄選流程圖



##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本測驗係由「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分別在日本及世界各地為日語學習者測試其日語能力的測驗。本測驗自 1991 年起在臺灣地區舉行，由交流協會主辦，本中心協辦暨施測。2009 年起本測驗施測方式由一年辦理一次增為一年兩次，除 12 月份（第 2 回）測驗外，另 7 月份（第 1 回）於日本國內、台灣、中國大陸及韓國增辦一次。

2010 年起，本測驗由四個級數改為五個級數，為 N1、N2、N3、N4、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自 2002 年起，有意前往日本就讀大學（學部）等之外國留學生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該測驗成績將作為入學甄選之用；「日本語能力試驗」仍作為一般母語非日語者之日語能力檢測工具。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本語能力試験のひろば」網站，

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JLPT/JLPT\\_news.htm](http://www.lttc.ntu.edu.tw/JLPT/JLPT_news.htm)。

- 一、測驗日期：2012 年 7 月 1 日(週日)
- 二、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3 在下午舉行；N2、N4、N5 在上午舉行。
- 三、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 四、測驗費：每名 1,500 元
- 五、報名時間：自 201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5 日 24 時止
-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繳費→郵寄報名表，相關訊息請於 3 月 23 日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2012 年第 1 回測驗預定於 2012 年 9 月上旬提供網路查詢成績服務；9 月下旬日方將送來「合否結果通知書」(成績單)，經由本中心以掛號郵寄給應試者；合格者同時寄發「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下半年度的測驗時間預計訂於 12 月，確認日期與詳細資訊將於 8 月中公告於下列網址

<https://reg.lttc.org.tw/index.jsp?showRegSubItem=1&showQrySubItem=0>

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上班時間電洽(02)2365-5050 詢問。

## 二、新托福 TOEFL iBT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是一種為測驗母語為非英語者英語能力的考試，若您想要申請進入美加地區的大學或是研究所，考過並達到托福一定成績將可能是必要的。除了美加地區之外，澳洲、英國、紐西蘭等英語系國家的學校可能也會要求申請者提出托福成績。(無考過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者。)

托福測驗 (TOEFL) 施行已經 40 年，2000 年時曾由紙筆測驗改制為現行的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2006 年 5 月 20 日起，ETS 再度將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改制為網路化測驗 (TOEFL-iBT)，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採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 (Reading)、聽力 (Listening)、口說 (Speaking)、及寫作 (Writing)，同時測驗考生「聽說讀寫」四項英語技能，實施新托福 (TOEFL-iBT) 後，即停用現有之電腦托福 (TOEFL-CBT)。

### ※新托福 TOEFL-iBT 測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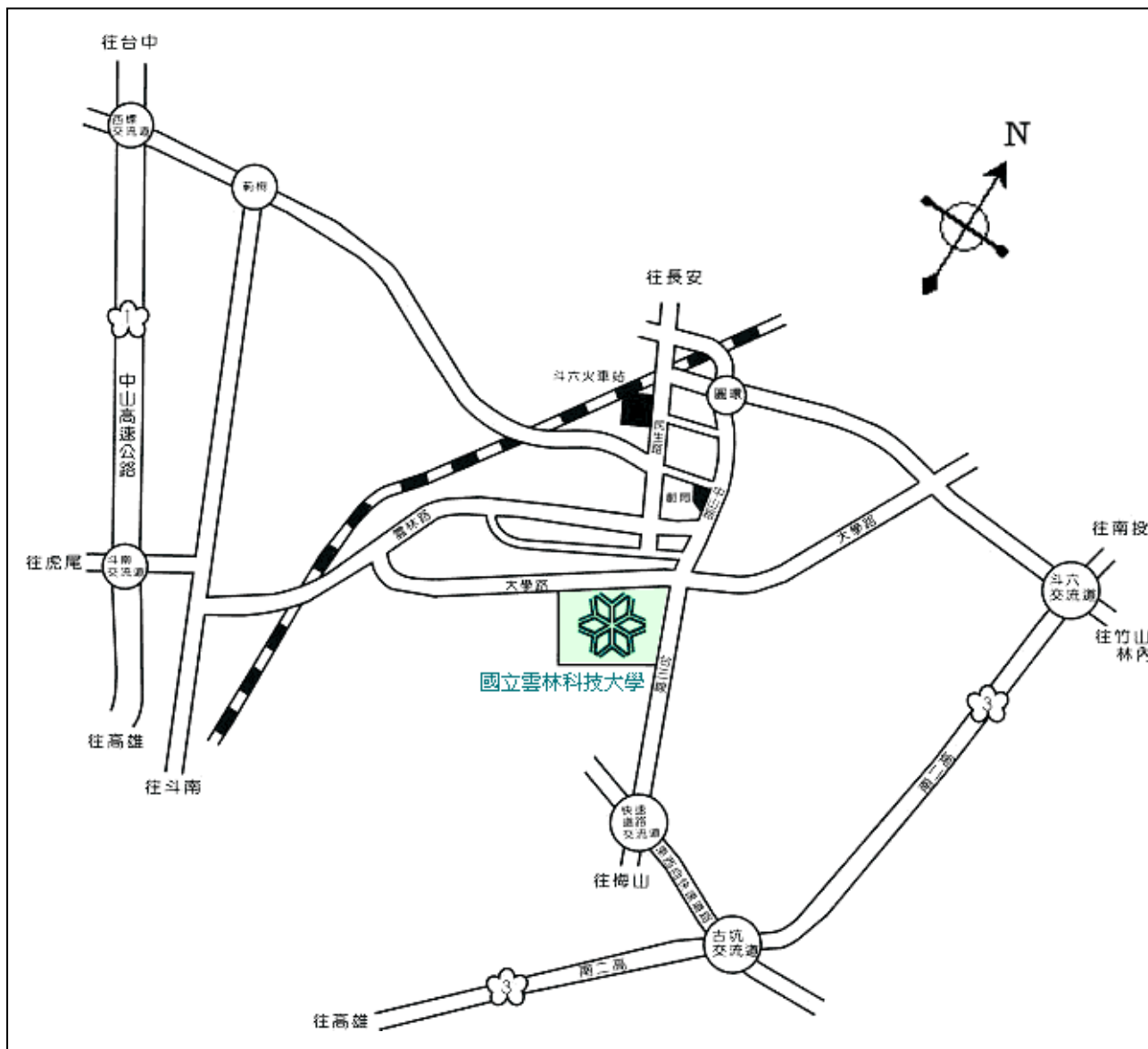
閱讀測驗	3 ~4 篇文章(約 40 題)	60~80 分鐘	滿分 120 分
聽力測驗	2~3 篇校園對話 4~6 篇課堂演講	60~90 分鐘	
口說測驗	兩組獨立的考題 兩組根據閱讀和聽力內容的考題	20 分鐘	
寫作測驗	1 題整合寫作題(約 150~225 字的文章)	20 分鐘	
	1 題獨立寫作題(約 300 字以上的文章)	30 分鐘	

### ※ 新托福 TOEFL iBT 2012 上半年測驗日期

台北測驗日期	台南測驗日期	高雄測驗日期
(六) 04/28 2012	(六) 04/28 2012	(六) 04/28 2012
(日) 05/20 2012	(六) 05/12 2012	(六) 05/12 2012
(六) 05/26 2012	(日) 05/20 2012	(日) 05/20 2012
	(六) 05/26 2012	(六) 05/26 2012

參考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toefl-ibt.htm#測驗項目及型態>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中山高）→ 西螺交流道 → 莿桐 → 斗六 → 本校（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南二高）→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中山高）→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南二高）→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教育部「藝術與創作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二、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



---



---



---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二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 102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報名表

<b>申請組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系所公文	<b>申請編號</b>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b>姓名 / 中文</b>			<b>身分證字號</b>
<b>姓名 / 英文</b> (與護照相符)			
<b>性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出生日期</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子郵件</b>			
<b>戶籍地址</b>			
<b>通訊地址</b>			
<b>通訊電話</b>			<b>戶籍聯絡電話</b>
<b>就讀學校電話</b>			<b>行動電話</b>
<b>學歷</b>	<b>就讀學校</b>	<b>推薦教授</b>	
	<b>系所年級</b>	<b>推薦教授電話</b>	
		<b>推薦教授電子郵件</b>	
<small>(若是大四升碩一，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學校)</small>			
<b>在學身分備註</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b>緊急聯絡人</b>	<b>關係：</b>	<b>緊急連絡人電話</b>	
<b>兵役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b>須檢附資料</b>	<b>學校推薦</b>	<b>個人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b>確認資料申請者簽名</b>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3.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
4.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5. 德國 iF 獎 ..... iF award
6.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7.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9.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10.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11.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
iF award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 三、平面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9.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11.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 NAGOYA DESIGN DO !
12.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13.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14.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15.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16. 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 Korea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8. 潛能創意盃..... Image Cup
9.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10. 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I Castelli Animati Festival
11.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12.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TALENTE
--------------------------------------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名	
通信地址	□□□□□
手機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b>學校推薦：</b>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b>個人報名：</b>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其他(請註明) _____
備註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收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 102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 『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45
	產品設計組：美國(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美國(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英國(Royal College of Art)	
	荷蘭(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德國(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日本(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日本(Chiba University)	
	甄選重要日程表	46
壹	培訓期限	47
貳	申請資格	47
參	申請對象	47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7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47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48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	49
捌	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49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50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50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50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51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52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52
拾伍	甄選流程圖	54
附錄一	2012 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55
附錄二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59
附表一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60
附表二	『產品設計組』研習營報名表	61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62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65

『產品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 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研習營成果			
產品 設計	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 料審查(佔 總成績 30 %) *參考 備註 1	依研習營成 績排序(佔 總成績 50 %)	依語言成 績及國際 競賽得獎 證明給分 (佔總成 績 20%) *參考備 註 3、4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80 以上證明)	1.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 50%、 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於審 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 果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初審 第二階段之研習營。 3.國內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 言成績、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及志願 表,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 10%、 國際競賽得獎證明 10%,請參考附 表三。 4.複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 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 段「研習營成果成績」(50%)+「複 審」成績(2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 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 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 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 員最多送審 2 校。 5.符合送審資格者檢送英文作品 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 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 明」參加決選,依下列規定之日期 前繳交。(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 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 為憑: (1) Art Center、CCS、RCA、 Berlin-Weissensee、Tu Delft: 102/1/18(五)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 102/3/8(五)前。 (3) 送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 語文能力審查原則請參照本簡章第 6 頁之玖、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6.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 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 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 次依序遞補。 7.※荷蘭 Delft 及英國 RCA 為研究所 課程,欲就讀該校學生須於海外研 習期間具備國內研究所之學生身 分。 8.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 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 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 亦不錄取。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71 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RCA)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87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90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德國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 Weissensee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德文檢定 Zertifikat Deutsch B1 或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 武藏野美術 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日語語言檢 定 2 級或日語語言 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iBT61 以上 證明)	
	日本 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日語語言檢 定 2 級或 150 小時 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TOEFL iBT 61 以上 證明)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產品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1年4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5月25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5月25日(星期五)止，僅限通訊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入選通知	101年6月20日(星期三) 採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請上網查詢 <a href="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a> 。
研習營正取生繳件	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前將培訓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101年7月2日(星期一)前將培訓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日期	1.於101年7月29日(星期日)至8月8日(星期三)舉行培訓研習營。 2.研習營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3.研習教室與宿舍於101年7月20日(星期五)網站公告，並於本系門口公告教室與宿舍詳細位置，由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初審總成績	101年8月21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國立成功大學菁培計畫網站 <a href="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a> 同時開放查詢。
複審資料繳件日期	(1) Art Center、CCS、RCA、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101年12月5日(星期三)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2年2月6日(星期三)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日期	Art center、CCS、RCA、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102年1月18日(星期五)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2年3月8日(星期五)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海外學校審核	102年1月至102年5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102年6月21日(星期五)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正取生報到	102年7月1日(星期一)
備取缺額公告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102年7月12日(星期五)

### 注意事項：

- 各組名額若有異動，於「2013 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 公告。
-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員事項，主要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必要時輔以限時專送郵寄。
- 報名學員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
  - 洽詢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2-103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0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2)作品集、(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指導老師推薦函(附表一)及(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5 名為限。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惟須具有(1)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並應檢附(2)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及(3)作品集、(4)語言能力證明影本、(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一律以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二)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或宅配郵寄「成大工業設計系/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光復校區-大成館 1 樓 5210 室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平面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說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學員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應繳資料	<p>(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需同時填寫「附表二」報名表，並同時回傳報名表電子檔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至 <a href="mailto:idencku@gmail.com">idencku@gmail.com</a>，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p> <p>(二)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p> <p>1. 學校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li> <li>(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產品設計相關作品）</li> <li>(3) 學校推薦公文</li> <li>(4)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li> <li>(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 日檢、德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li> <li>(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li> </ol>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特殊專長等證明。</li> <li>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li> </ol> <p>2. 個人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之證明文件。</li> <li>(2)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li> <li>(3)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產品設計相關作品）</li> <li>(4)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 日檢、德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li> <li>(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li> </ol>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特殊專長等證明。</li> <li>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li> </ol> <p>註 1：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p> <p>註 2：報名所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複審應繳資料	<p>(一) 複審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各校網站）</li> <li>2. 教育部獎勵參加之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證明。（請參考附表三之綜合設計類及產品設計類獎項）</li> </ol> <p>(二) 志願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海外學校（荷蘭 Delft、英國 RCA）報到前，須具備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若查無國內研究所在學身份，將予以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li> </ol>



海外學校 決選 應繳 資料	<p>須繳交海外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正本(如下所示)與相關申請入學英文表件。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依下列規定之日期前繳交,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          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p> <p>(1) Art Center、CCS、RCA、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 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前。</p> <p>(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          (請參照附錄一 2012 年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p>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TOEFL iBT 80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TOEFL iBT 71
	Royal College of Art	TOEFL iBT 87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EFL iBT 90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School of Art &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iBT 61
	武藏野美術大學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iBT 61
千葉大學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 TOEFL iBT 61 及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注意事項	<p>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b>左上角</b>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p> <p>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3.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p> <p>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國立成功大學菁培計畫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 公告及 E-mail 通知。
- 三、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績於 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 國立成功大學菁培計畫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 公告及 E-mail 通知。

### 捌、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及志願表,複審階段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 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 10%,請參考附表三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 二、複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

成果成績」(50%)+「複審」成績(2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  
三、複審合格名單於複審會議後於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E-mail  
及電話通知，合格者得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 四、複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

- 1、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 2、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則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符合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 1.研習營成績 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
- 3、若無任何學員符合該海外學校申請之語言成績標準，將以總成績之高低順位決定未符語言成績標準之學員，送審人數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 4、所有申請表件由本中心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 玖、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一、『產品設計組』之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由本承辦單位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繳件期限：

- 1、Art Center、CCS、RCA、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前。
- 2、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由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四、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7:00 在下列網址公告  
<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3/>。
- 三、本單位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件。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 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於網站公告。
  - 8.學生於出國培訓前，需保有在學學生身份，若喪失在學學生身份即喪失資格。

## 二、備取生：

1. **102年7月12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件。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預計於102年7月5日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102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本(Brisbane)	17,000
		其它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p>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p> <p>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p> <p>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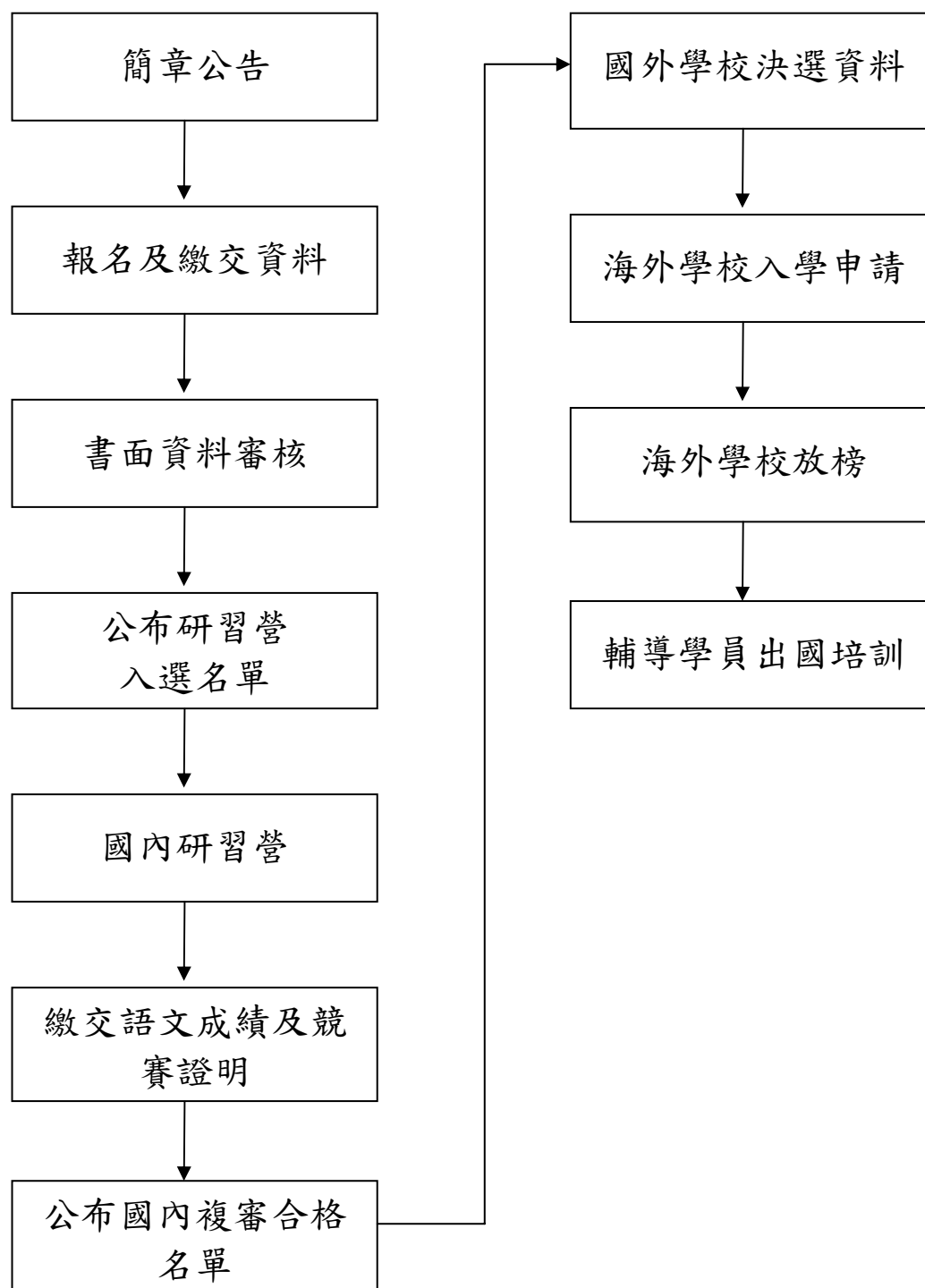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產品設計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100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校	研究領域	招生名額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交通工具、產品設計、藝術設計(大學)	1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交通工具、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大學)	1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整合產品設計、策略產品設計(研究所)	1

Royal College of Art	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程、交通工具設計、藝術設計 (研究所)	1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產品設計、藝術設計 (大學)	1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產品設計、工藝設計、資訊設計 (大學)	1
Chiba University	產品設計(大學或研究所)	1
申請方式	<p><b>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b>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30名參加研習營。</p> <p><b>複審：</b>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及志願表,計分比例為:語言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10%,請參考附表三。  送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成果成績」(50%)+「複審」成績(2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並按學員志願排序各國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備取數名;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p> <p><b>決選：</b>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依下列規定之日期前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1) Art Center、CCS、RCA、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102年1月18日(星期五)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2年3月8日(星期五)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p>	
成績排序原則	<p><b>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b>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b>複審「海外學校申請」合格名單審查結果,</b>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研習營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其他規定	<p>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理由申請資格保留。</p>	
聯絡方式	Email: idencku@gmail.com	電話: (06)275-7575 分機 54343
計畫目標	<p>期能透過海外學校之培訓,培養學生具國際性前瞻之視野,融合中外設計之理念,擴展創新創意設計產品之才能。</p>	

## 拾伍、甄選流程圖



## 附錄一 2012 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本測驗係由「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分別在日本及世界各地為日語學習者測試其日語能力的測驗。本測驗自 1991 年起在台灣地區舉行，由交流協會主辦，本中心協辦暨施測。2009 年起本測驗施測方式由一年辦理一次增為一年兩次，除 12 月份（第 2 回）測驗外，另 7 月份（第 1 回）於日本國內、台灣、中國大陸及韓國增辦一次。

2010 年起，本測驗由四個級數改為五個級數，為 N1、N2、N3、N4、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自 2002 年起，有意前往日本就讀大學（學部）等之外國留學生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該測驗成績將作為入學甄選之用；「日本語能力試驗」仍作為一般母語非日語者之日語能力檢測工具。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國際交流基金」之「日本語能力試験のひろば」網站，網址：<https://reg.lttc.org.tw/>。

一、測驗日期：2012 年 7 月 1 日(週日)

二、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3 在下午舉行；N2、N4、N5 在上午舉行。

三、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四、測驗費：每名 1,500 元

五、報名時間：自 20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5 日 24 時止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繳費→郵寄報名表，相關訊息請於 3 月 23 日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2012 年第 1 回測驗預定於 2012 年 9 月上旬提供網路查詢成績服務；9 月下旬日方將送來「合否結果通知書」（成績單），經由本中心以掛號郵寄給應試者；合格者同時寄發「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下半年度的測驗時間預計訂於 12 月，確認日期與詳細資訊將於 8 月中公告於下列網址

<http://www.lttc.ntu.edu.tw/jlpt.htm>

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上班時間電洽(02)2365-5050 詢問。

## 二、新托福 TOEFL iBT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是一種為測驗母語為非英語者英語能力的考試，若您想要申請進入美加地區的大學或是研究所，考過並達到托福一定成績將可能是必要的。除了美加地區之外，澳洲、英國、紐西蘭等英語系國家的學校可能也會要求申請者提出托福成績。(無考過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者。)

托福測驗 (TOEFL) 施行已經 40 年，2000 年時曾由紙筆測驗改制為現行的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2006 年 5 月 20 日起，ETS 再度將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改制為網路化測驗 (TOEFL-iBT)，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採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 (Reading)、聽力 (Listening)、口說 (Speaking)、及寫作 (Writing)，同時測驗考生「聽說讀寫」四項英語技能，實施新托福 (TOEFL-iBT) 後，即停用現有之電腦托福 (TOEFL-CBT)。

### ※新托福 TOEFL-iBT 測驗項目

閱讀測驗	3-4 篇文章(約 40 題)	60-80 分鐘	滿分 120 分
聽力測驗	2-3 篇校園對話 4-6 篇課堂演講	60-90 分鐘	
口說測驗	兩組獨立的考題 兩組根據閱讀和聽力內容的考題	20 分鐘	
寫作測驗	1 題整合寫作題(約 150~225 字的文章)	20 分鐘	
	1 題獨立寫作題(約 300 字以上的文章)	30 分鐘	

### ※ 新托福 TOEFL iBT 2012 上半年測驗日期

台北測驗日期	台南測驗日期	高雄測驗日期
(六) 04/28 2012	(六) 04/28 2012	(六) 04/28 2012
(日) 05/20 2012	(六) 05/12 2012	(六) 05/12 2012
(六) 05/26 2012	(日) 05/20 2012	(日) 05/20 2012
	(六) 05/26 2012	(六) 05/26 2012

參考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toefl-ibt.htm#測驗日期/場次>



### 三、德語檢定

#### (一)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是成人德語檢定考試，由德國 歌德學院與成人教育測驗中心 Weiterbildungs-Testsysteme GmbH (WBT) 共同主持。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制定的六級檢定考試中之最初級 A1 德文的檢定考試。此檢定考試是以全世界統一的標準執行及評分。自 2007 年起，A1 級德語檢定考試為居住在德國之德國人或外國人，其外籍配偶，在申請德國居留時必備之簡易德語能力證明。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建議應約上過 85 至 170 堂密集德文課。

※考試內容包括

1. 筆試（三科；時間：約 65 分鐘）

2. 聽力（三大題）

您必須從所聆聽的短文中（日常對話、公共廣播通告、私人或公共的電話留言）擷取重要的資訊。

3. 閱讀（三大題）

您必須從所閱讀的短文中（筆記、小廣告、指示牌、告示等）擷取重要的資訊。

4. 書寫（兩大題）

請填寫一份表格中缺少的資訊；並根據指示重點，寫一封短短的私函或 E-mail。

5. 口試（約 15 分鐘）口試包括三部分：

- 自我介紹

- 提問並回答問題

- 提出拜託並答覆請託。各科分數各佔 25%，60 分及格

※ 報名及考試日期：

筆試 2012.05.14	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報名: 2011.05.02- 2011.05.04 (5/4 收件截止，非以郵戳為憑)	台北歌德學院
筆試 2012.06.18	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報名: 2011.05.30- 2011.06.01 (6/1 收件截止，非以郵戳為憑)	台北歌德學院
筆試 2012.09.24	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報名: 2011.09.05- 2011.09.07 (9/7 收件截止，非以郵戳為憑)	台北歌德學院
筆試 2012.11.19	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報名: 2011.11.14-2011.11.16 (11/16 收件截止，非以郵戳為憑)	台北歌德學院

參考網址：<http://www.goethe.de/ins/cn/tai/lrn/prf/sd1/cnindex.htm>

## (二)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制定的六級檢定考試中之 B1 級德文的檢定考試，是由德國、瑞士、奧地利共同研發的德文檢定考試。若通過檢定考試，考生可證明自己的日常德語文法基礎紮實，能在日常生活重要場合，無論聽說讀寫都應對自如。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國際知名的檢定考試，是德國政府指定申請德國國籍，得據以證明德語程度的檢定考試。在台灣，通過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申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德語系國家獎學金」、「台德交換獎學金」、「藝術與設計精英培育計劃」等獎學金的條件之一。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建議應約上過 400 至 600 堂密集德文課。

※考試內容包括：

筆試（四科）：【總分 225 分，至少 135 分及格】

1. 文法／字彙（測驗文法、語法常識）【總分 75 分】計時 20 分鐘；
2. 閱讀測驗（分別測驗略讀、細讀、重點讀的技巧）【總分 30 分】計時 70 分鐘；
3. 聽力測驗（分別測驗對大意、重點、細節的了解）【總分 75 分】計時約 30 分鐘；
4. 書信寫作（依據四項提示，回覆一封私人或半正式的來信或傳真）【總分 45 分】計時 30 分鐘及一項雙人口試【總分 75 分，至少 45 分及格】

（互相認識、討論指定主題、共同商量解決問題）準備時間 10 分鐘；考試時間每組 15 分鐘。

筆試、口試必須分別及格，才算通過檢定考試。

沒有考試次數的限制。考試成績永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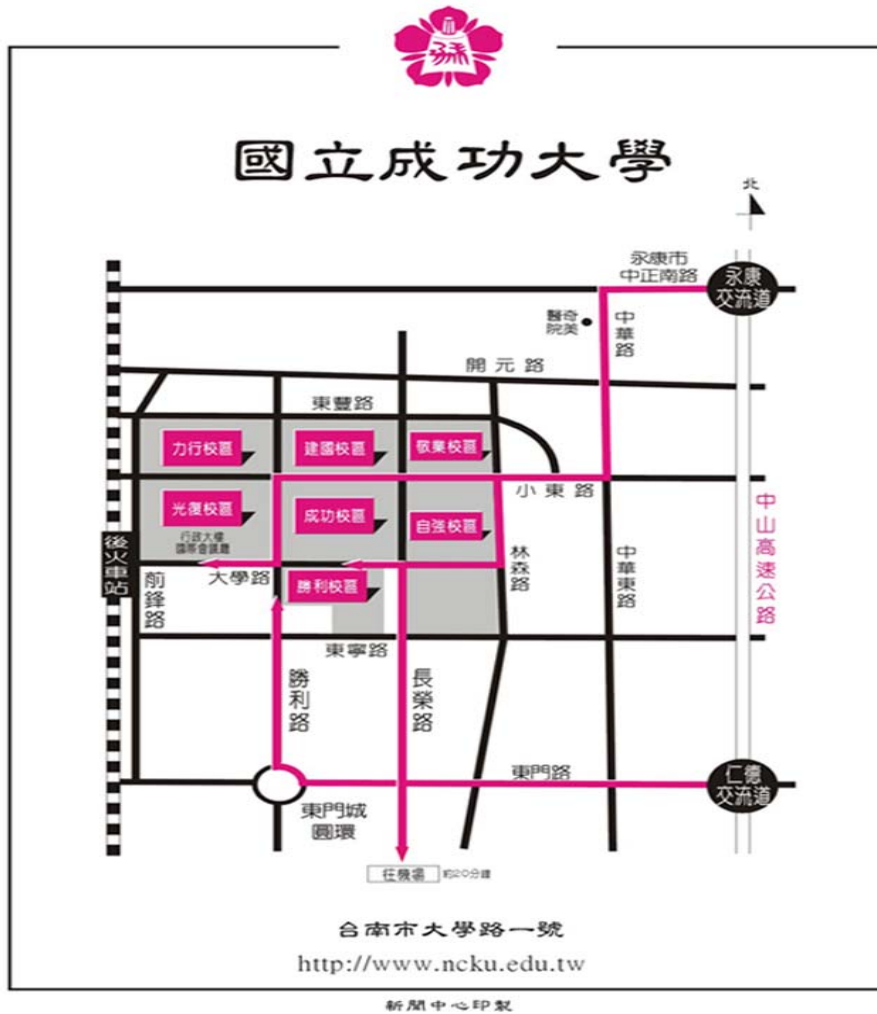
※ 報名及考試日期：

筆試 2012.05.17	歌德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報名: 2011.05.02- 2011.05.04 (5/4 收件截止，非以郵戳為憑)	台北歌德學院
筆試 2012.06.20	歌德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報名: 2011.05.30- 2011.06.01 (6/1 收件截止，非以郵戳為憑)	台北歌德學院
筆試 2012.09.26	歌德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報名: 2011.09.05- 2011.09.07 (9/7 收件截止，非以郵戳為憑)	台北歌德學院
筆試 2012.11.22	歌德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報名: 2011.11.14-2011.11.16 (11/16 收件截止，非以郵戳為憑)	台北歌德學院

（口試時間另行公告）

參考網址：<http://www.goethe.de/ins/cn/tai/lrn/prf/zdt/cnindex.htm>

附錄二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開車	
南下：	走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 於永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 走中正南路(西向)往台南市區 → 轉中華東路 → 達小東路口右轉(西向)直走便可抵成大校區。
北上：	走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 於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 走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 → 直走過長榮路右轉(北向)可抵自強、成功、敬業、建國校區 → 東門路過長榮路過勝利路右轉(北向)直走可抵光復校門口、成功校區等。
火車	
後站：	台南站下車後，往後站方向，出口正對面即為大學路，大學路直走左手邊可見光復校門口。
客運	
前站：	搭乘客運在台南火車站前站下車者，可經由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到後站出口，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
兵工廠：	搭乘客運在兵工廠下車者，可搭乘大遠百的免費接駁公車，在火車站前站下車，再經過地下道到後站出口，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

附表一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三、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只書寫並附於後)：

---



---



---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二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 102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須檢附學校系所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務必填寫正確,以後會常以此 mail 聯絡)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通訊電話				手機:		戶籍聯絡電話		住所:					
學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small>(若是大四升碩一,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學校)</small>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在學身分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家長或監護人				手機號碼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下載並填寫本報名表電子檔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檔名請註明:姓名_學校)(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下載並填寫本報名表電子檔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檔名請註明:姓名_學校)(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確認資料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並確實繳交上述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3.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
4.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5.德國 iF 獎 iF Award
6.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7.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8.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9.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10.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11.荷蘭 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3.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三、平面設計類：**

1.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

2.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3.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4.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5.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6.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7.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8.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9.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10.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11.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
12.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13.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14.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15.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16.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Korea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 四、數位動畫類：

1.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2.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3.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4.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5.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6.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7.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8.創意潛能盃 Image Cup
9.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10.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I Castelli Animati Festival
11.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12.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五、工藝設計類：**

1.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TALENTE
--------------------------------



附表四 102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701  
台  
南  
市  
大  
學  
路  
一  
號  
光  
復  
校  
區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創  
意  
設  
計  
教  
學  
資  
源  
中  
心  
收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
手 機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下載並填寫報名表電子檔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共 2 頁)，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檔名請註明：姓名_學校)(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下載並填寫報名表電子檔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共 2 頁)，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檔名請註明：姓名_學校)(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其他(請註明) _____
備註欄	